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规 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 例》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 发〔2016〕72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 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 8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412号；条款号:附件第 172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 日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 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七条、第四十 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460号;条款号:第二条、第 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 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 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 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 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 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 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 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 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 批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 号:主席令第六十一号;条款号:第十 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 文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条款号:第 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 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 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 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 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 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 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 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 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 号：（2016年修正）；条款号:第二十 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废除围堤审批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 号：（2016年修正）；条款号:第三十 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条款号:附件第170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0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161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1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77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2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条款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9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条款号: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条款号:第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电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7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8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五十八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9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0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1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1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2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4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5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6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107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7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8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29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发〔2001〕9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3.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0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31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32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33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条款号:第三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3.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35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 条款号: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 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 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 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 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理转报
36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修订, 条款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 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 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 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 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理转报
3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 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 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符合条件的,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 按时办结, 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38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第343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0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十二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受市级委托行使

41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2. 《电影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1号，条款号：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2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3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2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4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5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6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7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8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49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条款号: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七条 4.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6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条款号:第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7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条款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08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条款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5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42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受市级委托行使

60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1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实施,条款号: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2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3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4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发〔1987〕24号，条款号：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5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条款号:附件第336项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 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0〕21号）；条款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6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全民健身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附件1第20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7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0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1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2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条款号:第四十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65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4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5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2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6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四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7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8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9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1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3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初审转报
8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5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条款号：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6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7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8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条款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89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344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2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73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373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5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6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款号: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5.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7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31号令，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8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 药品购买审批	隆尧县行政 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3号；条款号: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9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00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3.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委托隆尧镇、山口镇、牛家桥乡、莲子镇、千户营乡、大张庄乡、固城镇、魏家庄镇、北楼乡、东良镇、双碑乡、尹村镇行使

101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据文号：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依据文号：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26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23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0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发布） 2.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委托隆尧镇、山口镇、牛家桥乡、莲子镇、千户营乡、大张庄乡、固城镇、魏家庄镇、北楼乡、东良镇、双碑乡、尹村镇行使

10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七4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04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五9号；条款号:第二条、第十二条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05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七279号，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五号，条款号：第六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条款号：第十条 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08	行政确认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09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依据文号：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2.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10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2.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条	1. 受理阶段责任:检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指定两人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审核，如需现场核查，需现场勘察场所、设施设备，做好现场的勘查工作记录。 3. 办结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和现场勘验审查工作做出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书面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认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34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检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指定两人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审核，如需现场核查，需现场勘察场所、设施设备，做好现场的勘查工作记录。 3. 办结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和现场勘验审查工作做出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书面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认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673号，条款号：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第六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 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条款号：第一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条款号：第四条 8.《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2号，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备案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公布）第四条、第六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七条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第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备案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9月27日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或作出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或作出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令第708号；条款号：第七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或作出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或作出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备案	经营主体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746号发布)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企业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条 3.《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受市级委托行使

122	行政备案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六章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 在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712号，条款号：第九条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3.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 5.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条款号：第十二条（二）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00〕15号，条款号：第二部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 在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其他行政权力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25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26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2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28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29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依据文号：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0	其他行政权力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5号公告，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1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2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再注册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6号，条款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95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4	行政许可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5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6	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14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7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 第11号，条款号：第五条、第七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8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39	行政许可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225号；国务院令628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0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保障性住房和城市规划区内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交通设施及防灾减灾设施）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房地产）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5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二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6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外的企业）备案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三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7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8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49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县级初审

150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303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 条款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县级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151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52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路政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53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54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12号，条款号：附件第102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155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12号，条款号：附件第101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 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 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4.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5. 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6. 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7. 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